

d. 员工培训要求。

第六十七条

工业一体化模式可预见产业合理化行动, 旨在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优利用, 并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和效率水平。

第六十八条

总秘书处可实施或推动合作行动, 包括为产业合理化和现代化而采取的行动, 以支持该行业的任何活动, 特别是次区域中小型工业, 目的是促进成员国的工业发展。这些行动应优先在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开展。

第六十九条

当总秘书处认为适当时, 且无论如何在其定期评估中, 应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成员国在本章所涵盖的工业一体化模式中、其实施过程中以及目标达成方面的公平参与。

第七十条

委员会和总秘书处有责任与安第斯发展集团保持充分协调, 并安排其他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的协助, 这些机构的技术和财政贡献被认为有利于以下方面:

a. 促进政策协调和投资联合规划; b. 引导更多资金用于解决成员国在产业整合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c. 推动因不同工业一体化模式实施而产生的投资项目的融资; d. 扩大、现代化或改造可能因贸易自由化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工业设施。

第五章：关税减免计划

第七十一条

关税减让计划的目标是消除影响源自任何成员国领土的产品进口的各种限制及征税。

第七十二条

“征税”应理解为可能影响进口的关税及任何其他等效费用，无论其性质属于财政、货币或与外汇相关。不包括与服务提供近似成本相对应的类似评估费及附加费。

“各种限制”应理解为任何行政、金融或外汇措施，通过这些措施，一个成员国通过单边决定阻碍或妨碍进口。不包括以下措施的采取和执行：

a. 保护公共道德；b. 执行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c. 管制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工具，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管制所有其他军事物品，只要不妨碍成员国之间现行条约中关于过境自由的规定；d.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e. 金属金银的进出口；f. 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g. 核材料、放射性产品或任何其他可用于核能开发和使用的材料的出口、使用或消费。

第七十三条

为执行前述条款之目的，总秘书处可主动或应一方请求，在必要时判定某成员国单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构成“税费”或“限制”。

第七十四条

在税收、评估费及其他国内费用方面，成员国原产产品在其他成员国领土内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类国内产品所享有的待遇。

第七十五条

关税减让计划应为自动且不可撤销，并应涵盖全部产品范围，但本协议规定的例外条款除外，以确保按照本协议所述日期及方式实现全面减免。

本计划适用于以下各种形式：

a. 作为工业一体化计划主题的产品；

b. 列入196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4条所述共同清单的产品； c. 未在任何次区域国家生产、但列入相应清单的产品；以及 d. 未包含在上述条款中的产品。

第76条

最迟于1970年12月31日前，所有类型的限制均应被取消。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为部门计划及工业一体化模式保留的产品所实施的限制，此类限制应在其关税减让根据各自计划或模式启动时，或依照第83条规定予以取消。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在根据第130条和第138条规定程序启动各产品关税减让计划时，取消所有类型的限制，但可将其替换为不超过第82条a)项所示最低水平的征税，且该征税应同时适用于次区域内外进口产品。

第77条

委员会应在前条规定期限内，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确定哪些产品将保留用于工业发展部门计划。

1978年10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一份从规划保留产品清单中排除的产品清单，并从尚未生产的产品中保留两份分别由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的商品清单，并注明条件和时间期限。

1978年12月31日，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应对该清单上的产品采用第82条a)款规定的起点，并取消所有适用于所述商品进口的限制。

剩余征税将通过五次年度连续削减（分别为10%、15%、20%、25%和30%）予以取消，首次削减将于1979年12月31日实施。

1978年12月31日，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应取消适用于源自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进口商品的征税。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按照本协议第130条b)款的规定，取消对这些产品进口的关税。

在1995年12月31日之前，委员会应批准针对为此目的保留的产品的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

第78条

委员会和成员国应在适当时候随时采用第58条所述的工业一体化模式，并根据第四章的规定确定相关规则，同时考虑到工业规划作为协议基本机制的重要性。

第79条

根据196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4条所述共同清单第一部分所包含的产品，应于1970年4月14日完全免除所有限制和征税。

第80条

在1970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拟订一份次区域各国均未生产且未被保留用于工业发展部门计划的产品清单。委员会应从中选定需保留给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的产品，并为后者确定相关条款和保留期限。

该清单所列产品应于1971年2月28日完全免除征税。保留给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的商品的关税取消，应仅使这些国家受益。

尽管如此，在本条第一段规定的期限内，总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议将该清单上的部分产品分配给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受益于分配的国家应按照第82条的规定取消相关商品的关税。

若总秘书处能够确认，在分配日期四年后，受惠国尚未启动相应生产或项目未在进行中，则自该时起，该分配的效力即告终止，受益国应立即取消有关产品的关税。

第81条

在前条第二段所指期限到期后的任何时间，委员会可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向该条第一段所述清单中添加新产品。这些商品应在获准列入该清单之日起六十天后免除一切征税。

只要总秘书处认为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就应向委员会提议将部分新产品保留给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在此情况下，总秘书处应规定保留的期限和条件。

第82条

未被第77条、第79条和第80条涵盖的产品应按以下方式免除征税：

a. 以哥伦比亚和秘鲁任何一国关税国家清单或其各自国家清单中签署协议当日各产品的最低征税作为起点。该起点不得超过商品到岸价格的百分之百从价税；b. 1970年12月31日，所有高于前款所述水平的关税均应降至该水平；c. 剩余征税将通过五次年度连续递减（每次递减百分之十）予以消除，首次递减于1971年12月31日实施；七次年度连续递减（每次递减百分之六），首次递减于1976年12月31日实施；以及最后一次递减（百分之八），于1983年12月31日实施。

第83条

对于已入选部门计划及工业一体化模式、并保留至第77条最后分项规定期限到期的产品，成员国应按以下方式执行关税减让计划：

a.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选择两份未生产商品清单（将在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并确定保留期限和条件；以及 b. 在1995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对剩余产品实施分阶段关税减让计划，该计划应于1997年12月31日前完成。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应在上述关税减让计划启动时，取消适用于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进口产品的征税。

第84条

成员国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征税水平或对源自次区域的产品进口实施新的限制，从而导致比协议生效时更为不利的情况。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为充分利用其贸易政策工具而对关税税则进行的调整，以确保在其境内启动或扩大特定生产活动。此类例外需经总秘书处审查并由委员会授权。

本规则同样不适用于因第46条所述征税替代限制措施而产生的征税变化。

第85条

截至1970年12月31日，各成员国可向总秘书处提交一份当前在次区域生产的产品清单，以便将这些产品排除在关税减让计划和外部关税的制定之外。哥伦比亚

和秘鲁的例外清单不得包含NABALALC中超过250项的产品。

委内瑞拉在签署加入《协议》的文书后一百二十天内，将向总秘书处提交一份例外清单，该清单不得包含已纳入NABALALC超过250项的产品。

列入例外清单的产品应完全免除征税和其他限制，并通过一个包含44项、44项和87项三个阶段的程序，适用最低共同对外关税或共同对外关税（视情况而定）。其中第一阶段将于1993年12月31日开放；第二阶段于1994年12月31日开放，最后阶段于1995年12月31日开放。

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可在1995年12月31日后保留一组剩余例外，其中包含的产品不得超过NABALALC的75项。

第86条

成员国将某产品列入其例外清单的行为，将导致该产品无法享受《协议》带来的相关利益。

成员国可随时从其例外清单中撤回产品。在此情况下，相关产品应按照适当的方式和水平遵守《关税减让计划》及对该类产品生效的《外部关税》，并同时开始享受相应优惠待遇。

在充分合规的情况下，总秘书处可授权成员国将原定用于《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但未获立项的产品纳入其例外清单。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纳入行为均不得导致对应税目数量的增加。

第87条

总秘书处应考虑将成员国列入其例外清单及管理贸易清单的产品纳入《工业一体化模式》的可能性。

为实现前款规定之目的，相关成员国应将其参与意向告知总秘书处，并在商定相应产业整合模式后，将该产品从其例外清单或管理贸易清单中撤回。

成员国应进行谈判，以寻求在相应截止日期到期前，可能允许对例外清单中所列产品实现自由化或对管理贸易清单中所列产品取消配额方案。

第88条

将产品列入例外清单不应影响原产于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的货物出口，这些货物在过去三年中在相关国家与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之间有重大贸易往来，或在不久的将来显示出重大贸易的强烈可能性。

对于来自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出现在任何成员国例外清单中，并显示出明确且立即出口至豁免贸易限制国家的产品，未来亦适用相同规定。

总秘书处应负责判定是否存在显著贸易，或是否存在明确的贸易可能性。

第89条

成员国应根据本协议第98条及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的规定，在可行领域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共同寻求达成部分范围贸易协定、经济互补协定、农业协定及贸易促进协定。

第六章：共同对外关税

第九十条

成员国承诺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间限度和方式内实施共同对外关税。

第九十一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一项共同对外关税，该关税必须为次区域生产提供适当水平的保护，同时考虑到协议关于逐步协调成员国不同经济政策的目标。

在委员会指定的日期，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将开始以年度、自动和线性的方式，将其国家关税表中适用于非次区域原产产品进口的征税逐步接近共同对外关税。

第92条

1970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一项最低共同对外关税，其主要目标如下：

a. 为次区域生产提供适当保护；